

关于李霞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李霞，女，广西合浦人，身份证号码：451421198608163668

原系我校教师，被我校于2021年8月17日录取，由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同还未满。李霞因个人原因，于2024年8月20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于2024年8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。自2024年8月20日起，李霞不再担任我校任何职务，其在校期间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等事宜，均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自2024年8月20日起，李霞在校期间的行为与我校无关。

李霞同志在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为学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自2024年7月1日起，李霞同志不再担任我校任何职务，其在校期间的行为与我校无关。

特此公告

